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就2019年及2020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及**

**向合資公司買賣產品**

**1. 就2019年及2020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總銷售協議項及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及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改現有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如招股章程及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i)現有成都租賃協議；(ii)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iii)現有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iv)現有總銷售協議；及(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8年7月6日，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19年至2020年為期兩年。

## **2. 於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向合資公司買賣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如公告所披露，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所訂立的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火鍋產品。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年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31日後繼續與合資公司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相似，年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個月。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根據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及(ii)蜀海供應鏈及四川海底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新加坡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i)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告。

## **I. 就2019年及2020年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總銷售協議項及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下的2017年及2018年年度上限)及日期為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改現有總銷售協議的條款)。

如招股章程及上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協議：(i)現有成都租賃協議；(ii)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iii)現有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iv)現有總銷售協議；及(v)現有蜀海銷售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31日後繼續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8年7月6日，本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協議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各框架協議將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取得相關權威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批准相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物業租賃

### 2. 成都租賃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四川海底撈

(2) 成都悅頤海

年期

成都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成都租賃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

年，除非成都悅頤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向四川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作出終止。在重續成都租賃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根據成都租賃協議的條款，成都悅頤海同意從四川海底撈租用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物業及裝置用以作生產及倉庫使用。該項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成都市龍泉驛區，總地盤面積約為9,656.5平方米。

成都悅頤海就2017年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869,000元。倘成都悅頤海決定不續租某些物業及裝置，則成都悅頤海於2019年及2020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向下作出調整。

倘成都悅頤海因該項租賃物業被有關政府機關沒收或頒令拆除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四川海底撈須就成都悅頤海蒙受的損失作出彌償。

### 定價基準

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兩年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 支付條款

有關款項須每六個月支付。成都悅頤海亦應每月補償四川海底撈墊付的相關公用事業開支(例如水電)。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成都租賃協議支付的過往租金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917	2,869	717	4,5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500	4,5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現行市值租金、(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兩年的估計變動，及(iv)就本集團在租賃物業進行的生產所產生的估計公用事業開支。

### 訂立成都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成都租賃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原因是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拆遷的干擾及本集團將獲提供全面的業務及營運便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張勇先生及其妻子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9%，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長施永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長)及其妻子持有約16%。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悅頤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之間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都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倉儲**

### **3.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蜀海供應鏈

年期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可不時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蜀海供應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在重續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年期內，蜀海供應鏈集團同意就儲存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於次月份支付。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ii)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倉庫設施及地點可資比較)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 支付條款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由蜀海供應鏈發出賬單，並於確認後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月末前結清。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支付的倉儲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08	3,544	1,506	9,0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0,600	17,40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因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每地塊處理費率的預期上漲；
- (iii) 蜀海供應鏈集團對四川海底撈集團大部分倉儲業務的收購，致使先前由四川海底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倉儲服務如今由蜀海供應鏈提供；
- (iv) 因海底撈集團連鎖火鍋餐廳預計擴張導致的該等倉庫所存儲及處理產品數量的估計增長；及
- (v) 通過電商銷售及經銷網絡銷售的本集團產品銷量的預期增長。

### 訂立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蜀海供應鏈集團的相關專長及所收取的服務費，董事認為蜀海倉儲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本公司可繼續從與蜀海供應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和舒萍女士及彼等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及(ii)蜀海供應鏈及四川海底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蜀海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四川海底撈

## 年期

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可不時再自動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在協議期限屆滿前30天向四川海底撈發出書面通知以另作安排。在重續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 交易性質

於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年期內，四川海底撈集團同意就儲存本集團產品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包括倉儲、分類加工管理、盤點及其他物流服務)。

##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費將按地塊基準按參考倉庫位置及所提供服務等因素釐定的費率收取，並應於次月份支付。

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倉儲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倉庫的地理位置；(ii)四川海底撈集團提供的倉儲服務質量；及(i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倉儲服務(倉庫設施及地點可資比較)收取的費用而釐定。

## 支付條款

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將按月由四川海底撈發出賬單，並於確認後開票。有關費用將於次月月末前結清。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支付的倉儲服務費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160	764	39	3,600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300	360

在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四川海底撈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蜀海供應鏈集團對四川海底撈集團大部分倉儲業務的收購；
- (ii) 因經營成本(包括勞動力成本)上升導致每地塊處理費率的預期上漲；及
- (iii) 因海底撈集團連鎖火鍋餐廳預計擴張導致的該等倉庫所存儲及處理產品數量的估計增長。

## 訂立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使用四川海底撈集團的倉儲及物流服務。考慮到四川海底撈集團的相關專長及所收取的服務費，董事認為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且本集團可繼續從與四川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四川海底撈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其則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8%)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長)及其妻子持有約16%。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四川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悅頤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海底撈之間的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性質相似及(ii)蜀海供應鏈及四川海底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及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銷售及經銷

### 5.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新加坡海底撈

年期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各訂約方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以書面同意作出終止；或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因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被終止。在重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中國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於符合海底撈集團有關大規模生產及標準化的若干規定後及於確認所需類型或產品後，本集團將獲確認成為海底撈集團用於其海外(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火鍋餐廳的海底撈定製產品的獨家供應商。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滿足所要求的產品數量或本集團所供應海底撈定製產品的質量不符合海底撈集團的規定，與本集團協商且在合理

期限(不超過30天)內未得到解決的情況下，海底撈集團可委聘其他供應商。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售價、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應按照下文所列定價政策而釐定。

海底撈集團擁有海底撈定製產品配方(「**海底撈集團配方**」)的所有權，並授權本集團及本集團的合約生產商按免特許權使用費的基準以海底撈集團配方進行生產。本集團必須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促使合約生產商：(i)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予以保密，及(ii)禁止向任何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業務及市場份額超過0.5%的海底撈集團競爭對手銷售所有使用該等配方的產品(惟海底撈集團作出書面同意除外)。

凡涉及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合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海底撈集團將會擁有該所有權，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以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就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而言，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海底撈集團與本集團共同努力的成果。

凡涉及本集團憑借自身努力對海底撈集團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改良，除非有關訂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所有權。倘本集團同意向海底撈集團供應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有關訂約方將會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屬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使用。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海底撈零售產品之獨家供應商。海底撈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銷售乃以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付運日期等的個別訂單為基準而進行。按城市劃分的海底撈零售產品售價每半年提供予海底撈集團。

**(c) 銷售小火鍋產品**

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是向海底撈集團供應用以在海底撈集團的火鍋餐廳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小火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小火鍋產品按合資公司自身的配方生產。海底撈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用以銷售的小火鍋產品數量並無確定，但將由訂約方釐定及協定。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的銷售價格由各方參考下列各項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

而釐定。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出現任何大幅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海底撈零售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c) 銷售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小火鍋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

### (a) 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

就對中國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須於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付款；就對海外火鍋餐廳的銷售而言，則按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 (b) 銷售海底撈零售產品

款項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作出。

### (c) 銷售小火鍋產品

款項於本集團付運產品及出具發票後按月作出。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579,921	891,638	265,010	1,526,0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17,625	13,596	2,993	30,000
小火鍋產品	零	99	260	13,700
總計	<u>597,546</u>	<u>905,333</u>	<u>268,263</u>	<u>1,569,700</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海底撈定製產品	2,269,600	3,462,700
海底撈零售產品	45,000	65,000
小火鍋產品	23,300	39,600
<b>總計</b>	<b>2,337,900</b>	<b>3,567,300</b>

在達致海底撈定製產品及海底撈零售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海底撈集團的門店數分別為146、176、273及304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迅速擴張；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增長；
- (iii) 本集團的收入於2013年至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海底撈集團的銷售；及
- (iv) 國內餐飲業增長。

在達致小火鍋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與海底撈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正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海底撈集團的門店數分別為146、176、273及304所顯示，海底撈集團近年迅速擴張；海底撈集團門店同店業績增長；及
- (iii)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 訂立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研發、生產、經銷及銷售優質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海底撈集團是中國最大的連鎖火鍋餐廳。作為海底撈集團在中國的唯一火鍋底料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從與海底撈集團的合作中受益。本集團已與海底撈集團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此種關係乃公平合理、對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張有益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銷售小火鍋產品豐富了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擴大現有業務，預計會為本集團創造溢利增長來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新加坡海底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持有約62.7%，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29.7%。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新加坡海底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新加坡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蜀海銷售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蜀海供應鏈

(2) 頤海上海

年期

蜀海銷售協議的初始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蜀海銷售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蜀海供應鏈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在重續蜀海銷售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性質

根據蜀海銷售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客戶定製的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針對零售市場的產品(「蜀海零售產品」)。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由蜀海供應鏈集團向其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進

行出售及經銷。蜀海供應鏈集團不得將本集團的產品售予任何第三方經銷商或任何零售渠道，並須確保其客戶不會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將每半年按城市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提供所有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價格表。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乃基於下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銷售，訂單列明產品類型、採購量、交付日期等。

## 定價基準

蜀海定製產品及蜀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本集團將每半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售價及作出調整(如有必要)。檢討及調整(如有)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蜀海定製產品

就蜀海定製產品而言，售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過往銷售價格；(ii)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有關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可資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定製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若就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售價。

## (b) 銷售蜀海零售產品

就蜀海零售產品而言，售價應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蜀海零售產品的售價及在生產成本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蜀海供應鏈集團須於付運產品及本集團出具交付發票後按月付款。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現有蜀海銷售協議向蜀海供應鏈集團所作銷售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4,099	8,469	3,790	12,000
蜀海零售產品	555	306	212	680
<b>總計</b>	<b>4,654</b>	<b>8,775</b>	<b>4,002</b>	<b>12,680</b>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估計：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蜀海定製產品	18,600	27,900
蜀海零售產品	1,060	1,600
<b>總計</b>	<b>19,660</b>	<b>29,500</b>

在達致蜀海定製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定製產品，包括銷量及售價；
- (ii) 根據定價公式計算得出的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
- (i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定製產品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估計對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增加。蜀海供應鏈已正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蜀海定製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在達致蜀海零售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的蜀海零售產品數量；
- (ii)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本集團就生產蜀海零售產品所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對蜀海零售產品的估計需求。蜀海供應鏈已正拓展其客戶基礎，預期將導致本集團的蜀海零售產品的需求有所上升。

### 訂立蜀海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多名第三方餐飲服務供應商供應調味品，並計劃進一步擴展定製服務，擴大對更多餐飲服務客戶的銷售。蜀海供應鏈主要從事向餐飲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其廣泛的客戶網絡使本集團能夠接洽潛在餐飲服務客戶，為消費者接觸本集團的產品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提供更多機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蜀海供應鏈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持有約 52.17%，並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 24.65%。

因此，由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蜀海供應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將銷售的產品性質相似及(ii)新加坡海底撈及蜀海供應鏈均為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 條及第 14A.83 條，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因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合併計算。

由於合併計算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蜀海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與合資公司買賣產品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如該公告所披露，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所訂立的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火鍋產品。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年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本公司擬於2020年8月31日後繼續與合資公司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於2018年7月6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其性質與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相似，年期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個月。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將於根據適用上市規則自相關授權機構(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獲得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後生效。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2.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7月6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合資公司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個月。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可不時再續期三年，除非頤海上海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向合資公司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重續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情況修訂協議的條款。

交易的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a)頤海上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b)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a)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b)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及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須由訂約方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披露。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 (a) 銷售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 (b) 購買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i) 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價。

##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購買小火鍋產品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零	728	9,500	14,500	12,8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2,560	2,837	131,800	191,000	165,533
總計	<u>2,560</u>	<u>3,565</u>	<u>141,300</u>	<u>205,500</u>	<u>178,333</u>

於本公告日期，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上限及由此得出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12,800	25,600
購買小火鍋產品	165,533	331,066
<b>總計</b>	<b>178,333</b>	<b>356,666</b>

在達致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按小火鍋產品的預計需求量釐定。由於火鍋底料產品將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量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直接比例，相關資料載於下文。

在達致購買小火鍋產品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以下因素：

- (i) 預期市場需求，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到秋冬季火鍋的季節消費模式；
- (ii) 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 (iii) 合資公司就生產小火鍋零售產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 (iv)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線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已成為本集團一項新業務。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之後向客戶出售從合資公司購買的小火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因為小火鍋產品為本集團的新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i)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及(ii)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長)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因此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I. 董事確認

框架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由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及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形成意見。

就框架協議而言，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言，除黨春香女士(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7月2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 V.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頤海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成都悅頤海主要從事調味品的生產和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四川海底撈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和企業管理。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國家從事火鍋餐廳業務以及其他附加業務。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業務。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租賃協議」	指	成都悅頤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向成都悅頤海租賃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物
「成都悅頤海」	指	成都悅頤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成都租賃協議、現有蜀海倉儲服務協議、現有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現有總銷售協議及現有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現有成都租賃協議」	指	成都悅頤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15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月5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向成都悅頤海租賃一幅土地連同其上的物業及裝置物
「現有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火鍋產品)的統稱
「現有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兩份補充總銷售協議補充)，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現有蜀海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

「現有蜀海 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於2016年6月24日訂立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成都租賃協議、蜀海倉儲服務協議、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及蜀海銷售協議的統稱
「產品互供 框架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小火鍋產品)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蜀海)及 合資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i)海底撈總銷售協議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ii)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及(iii)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購買小火鍋產品的統稱
「海底撈定製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並在其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

「海底撈集團」	指	新加坡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新加坡海底撈與頤海上海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製產品、海底撈零售產品及小火鍋產品
「海底撈零售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製成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品，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與本集團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產品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海底撈(蜀海)及合資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海底撈總銷售協議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i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蜀海銷售協議而言，指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及(iii)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產品互供框架協議而言，指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靜遠投資」	指	簡陽市靜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及舒女士(控股股東)持有68%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其妻子持有32%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蜀海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蜀海供應鏈集團銷售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及其他複合調味品
「蜀海供應鏈」	指	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由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約52.17%及由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持有約24.65%
「蜀海供應鏈集團」	指	蜀海供應鏈及其附屬公司
「蜀海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蜀海供應鏈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7月6日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蜀海供應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儲設施及相關服務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或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33.5%、由靜遠投資持有約50%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其妻子持有約16%
「四川海底撈集團」	指	四川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
「四川海底撈倉儲服務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四川海底撈於2018年7月6日訂立的倉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四川海底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倉庫設施及相關服務



「新加坡海底撈」	指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股股東)持有約62.7%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主席)及其妻子持有約29.7%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及由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施永宏**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7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舒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張勇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